《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87. 按期付款

當任何租金或其他付款按述明的期間而到期應繳,而清盤令或清盤決議是在任何此等期間以外的任何時間作出的,則有權獲得該租金或該項付款的人,可就該租金或應付款項截至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的日期止的按比例計算部分而提出債權證明,猶如該租金或應付款項是逐日到期應繳一樣:

但如清盤人繼續佔用已批租予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處所,則該處所的業主向該公司或清盤人申索該處所在被該公司或清盤人佔用期間的租金的權利,不受本條所載規定損害或影響。